

(十) 受苦的歡喜

破冰：請分享一件你感到委屈或是遭遇不公正對待的經歷。

讀經：彼得前書四章 12-19 節

背景資料

1. 「火煉的試驗」（12 節）：有人認為《彼得前書》成書在主後 64 年 7 月尼祿所造成的羅馬大火之後，所以彼得會用「火煉」來描述散居小亞細亞的信徒遭受到的試驗。也有人認為本書成書更早，所以彼得如此說可能是根據舊約，因舊約多處以冶金的「火煉」比作試煉。彼得用「火煉」的比喻，暗示這試驗背後有 神要成就在信徒身上的目的。
2. 「羞恥」（16 節）：原來的意思是「不光彩」。當時基督徒為了信仰，可能生意遭損失，名譽被抹黑，遭親友唾棄、誤會、憎恨，被逼迫否認基督，甚至被告，被關進監牢，或財產被沒收（來 10:34）。這些迫害的結果，在人看都是不光彩的。
3. 「審判要從 神的家起首」（17-18 節）：說明信徒應當為主名受苦的另一理由，因為一切的事 神都必按公義審判。「審判要從 神的家起首」指審判要從教會起首。有兩種看法：(a) 「時候到了」指末世。教會被提至空中後，信徒要先為其在世的行為受審判，然後不信者才受審判（啟 20:11-15）。(b) 「時候到了」指現在。「審判」指信徒現在在肉身所受的管教。因為 15 節說信徒不可為行惡受苦。所以 17 節的「審判」可能與某些信徒的惡行有關，是主的懲治管教。
4. 「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」（19 節）：「靈魂」代表我們的全人。「交與」原文有存錢讓銀行保管的意思。「造化之主」意思是創造者。彼得用這個名字來強調基督是創造和照管萬物的主。祂又是「信實的」，祂所應許的都必成就。所以，我們在行善受苦的時候，憑信心將自己交託給祂，是最合理不過的了。

觀察與解釋（如時間不夠，可先分享有※的題目）

1. 12 節，信徒遭受反對迫害時，彼得為什麼說不要奇怪（意思是驚奇）？（參約 15:18-25）
2. ※ 13 節，「與基督一同受苦」是什麼意思？為什麼信徒受苦，還要歡喜？（參雅 1:2-4，來 12:2）
3. ※ 14 節，為什麼信徒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，便是有福的（參太 5:11-12，羅 8: 26-27）？
4. 19 節，彼得為什麼勸信徒一心為善？（參彼前 2:20-21）

應用問題

1. ※ 分享你在未信主的人面前表明自己的信仰的難處。
2. ※ 你若知道某些地方的信徒正在因信仰受排擠或逼迫，你會如何用實際行動來支持他們？（包括從什麼時候開始？有什麼具體行動？）